**议价协议**

1. 皖1124执8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27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1527831127（1-1）。

负责人：王四琴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宇，男，1994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全椒县六镇镇白酒村四李组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宏民，男，196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李清莉，女，196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上列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拍卖起拍价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执行人张晓宇抵押的坐落于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88号宏海世纪城10幢2单元2408室房地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5269号]，不需要评估，以60万元作为拍卖起拍价；

二、过户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；

三、二拍价格另行协商。

本协议当事人各执一份，交执行法院存查一份。

申请执行人： 被执行人：

代 理 人：

2020年7月3日